

依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00011636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製定



**Must**明新科技大學  
Ming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 【免筆試、免面試】

【本簡章自行於本校網頁下載，不另行發售】

報名網址：<https://exam.must.edu.tw/ceapply>



產業大學



科技與服務



學校國際化



企業最愛

◎為維護權益，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

明新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編製

校址：3040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電話：招生專線(03)6217795 或(03)559-3142 轉 2713~2717 、2723~2725

傳真：(03)557-8980

網址：<https://www.must.edu.tw>

# 目錄

重要日程表	1
重要注意事項	2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3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4
壹、招生系別及名額	5
貳、報考資格	6
參、報名方式及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8
肆、甄試方式及評分標準	11
伍、成績查詢及複查	12
陸、錄取及放榜	12
柒、報到	12
捌、考生申訴辦法	13
玖、其他	14
附表一 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	15
附表二 證明文件黏貼單	16
附表三 個人自傳	17
附表四 考生切結書	18
附表五 代理報名及報到委託書	19
附表六 成績複查申請表	20
附表七 考生申訴書	21
附表八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2
附表九 特種身分證明黏貼單	23
附表十 報名表	24
附表十一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5
附表十二 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26
附表十三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27
附錄一 特種身分考生報名注意事項	28
附錄二 特種身分加分之計算	29
附錄三 學士學位證書格式樣張	30
附錄四 明新科技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31

##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4/2/26(三)起	簡章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下載使用。
網路報名	114/3/26 (三)9:00~ 114/6/30 (一)12:00	網路填表報名。 報名網址： <a href="https://exam.must.edu.tw/ceapply">https://exam.must.edu.tw/ceapply</a>
現場報名	114/3/26(三)~ 114/6/30(一)	1. 請攜帶報名表件、書面審查資料一併繳交。 2. 現場報名時間及地點： 星期一至星期四 15:00~20:00 本校行政二館1樓進修教務組。
報名資料繳交	114/3/26(三)~ 114/6/30(一)	1. 6/30(一)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以郵戳為憑) 2. 現場繳件： ◎星期一至星期四 15:00~20:00 ◎繳交地點：行政二館1樓進修教務組
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114/7/14(一) 18:00 起	查詢網址： <a href="https://exam.must.edu.tw/ceapply">https://exam.must.edu.tw/ceapply</a> ◎本招生不寄發成績單紙本，請逕行上網查詢成績。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4/7/17(四) 18:00 截止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結果以電子郵件回覆。 傳真電話：03-5578980
放榜查詢	114/7/24(四) 18:00 起	查詢網址： <a href="https://exam.must.edu.tw/ceapply">https://exam.must.edu.tw/ceapply</a> ◎本招生不寄發錄取通知單紙本，請逕行上網查詢錄取與否。
正取生報到	114/8/4(一)	◎請依網站公告之方式完成報到手續。
備取生遞補報到	114/8/8(五) 本會視缺額情形，以電話或簡訊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手續	◎請依網站公告之方式完成報到手續。
<p>註：本日程表之內容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或本校網站公告為準，請自行上網查看各項訊息。</p> <p>本校網址：<a href="http://www.must.edu.tw">http://www.must.edu.tw</a>      本招生報名網址：<a href="https://exam.must.edu.tw/ceapply">https://exam.must.edu.tw/ceapply</a></p> <p>電話：招生專線(03)6217795、(03)559-3142 轉 2713~2717、2723~2725</p> <p>進修教務組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15:00~22: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暑假期間服務時間調整請參閱本校教務處進修教務組網站公告)</p>		

## 重要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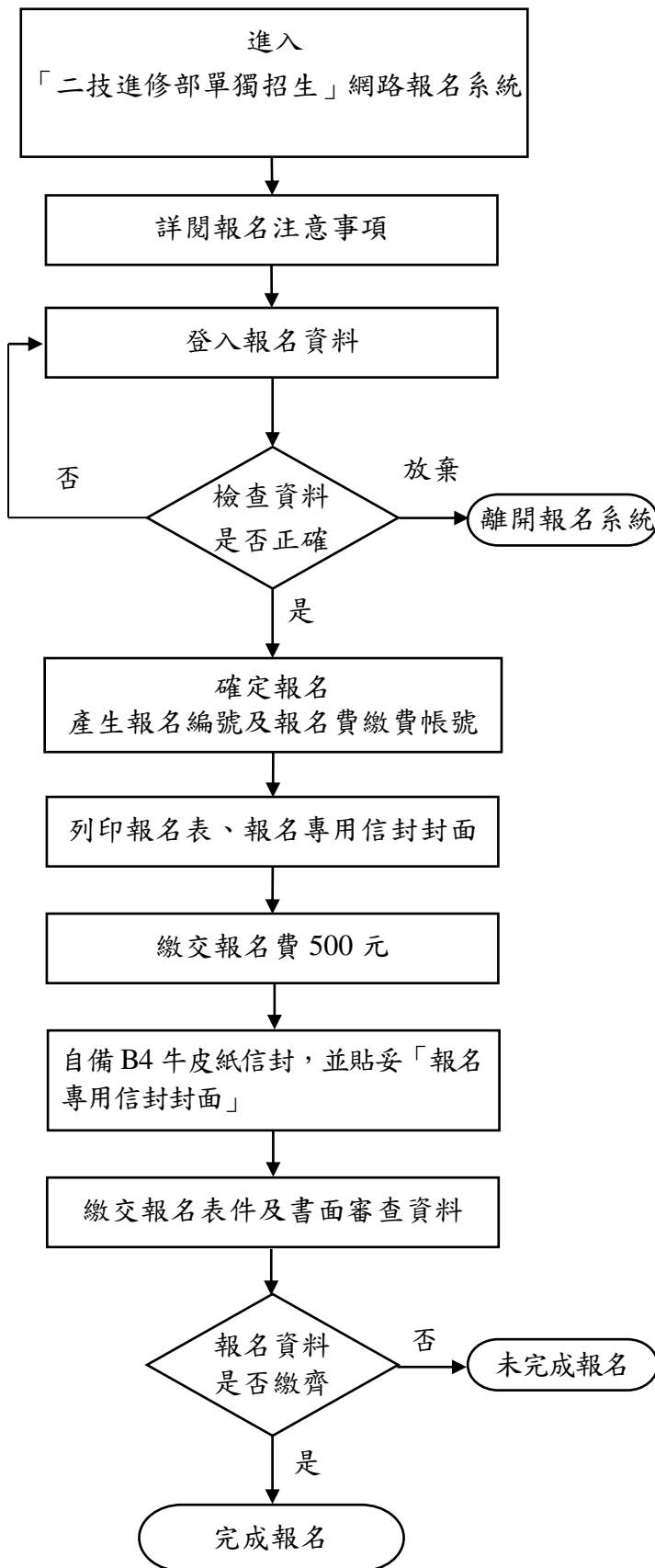
- 一、考生對本簡章所有規定，務請詳細閱讀、確實瞭解，以免報考時發生錯誤，影響本身權益。
- 二、本招生採網路報名及現場報名兩種方式，請考生擇一方式報名。
- 三、本招生招收「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及「資訊管理系」考生，因配合地區產業特性，採四班二輪制班別，分為 A 班及 B 班上課。請考生務必確認入學後「第一天上課日」之日期(簡章第 5 頁)，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四、持國外學歷或持居留證之考生，限以現場方式報名，應檢具之文件詳見簡章第 7 頁。
- 五、僑生及港澳生依「僑生回國及就學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不得申請就讀僅於夜間或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六、考生如係現役軍人應於報名時另繳交證明，詳見簡章第 10 頁。
- 七、考生個人資料處理及運用告知事項：
  - (一)本校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本會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並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報名考生相關資料由本會保存五年後銷毀，但依規定提出申訴者，將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三)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中，且同意將報名之個人相關資料提供本校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之建置單位。
- 八、本招生於報名截止後，各系(班)別報名人數未達本會所訂定之最低開班人數 25 人為原則，得不舉辦該系(班)入學招生，報名費無息退還。另經已報名考生同意，輔導轉報他系。
- 九、本招生採現場報到為原則，報到當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若有肢體上或其他不便之處，請於服務時間(週一至週四 15:00-20:30)來電本會 03-6217795，將有專人提供協助事項。
- 十、本校「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設有資源教室及輔導人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課業、生涯及心理諮詢輔導之服務。

##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辦理招生相關之報名、試務、審查、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蒐集最少的必要個人資料，且不會處理多餘的個人資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之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未滿十八歲，以下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 一、機構名稱：明新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以下相同)、提供考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本校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 (一) 本校向您直接蒐集的個人資料，如透過考生(或委託之代理人)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二) 本校透過學校單位(如大專院校與高中職)間接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為識別個人者(C001：「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個人資料類別」，以下相同。)、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職業(C038)、執照或其他許可(C039)、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職務專長(C054)、著作(C056)、學生(員)、應考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雇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受訓紀錄(C07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含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學歷資格、專業技術、工作職稱、工作描述、受僱期間、以前之工作、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等。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限。
  -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涵蓋本校各單位。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
- 六、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八、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九、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 十、本校部分網站會紀錄使用者連線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此紀錄僅作為本校管理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自 114 年 3 月 26 日(三) 09:00 起  
至 114 年 6 月 30 日(一) 12:00 止**

### ◆ 報名網址：

<https://exam.must.edu.tw/ceapply>

### ◆ 特殊字若電腦無該字，請以\*號表示，再於印出之報名表上以紅筆更正。

### ◆ 核對報考資格、報名系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等欄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審慎填寫。

### ◆ 報名資料送出後，系統自動產生「報名編號」及「報名費繳費帳號」。

### ◆ 「報名費繳費帳號」為考生個人專屬帳號不可重複使用。

### ◆ 請以 A4 白紙(直式)列印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並於簽名處親自簽名及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報名費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依「報名費繳費帳號」至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

### ◆ 將報名表件及 ATM 轉帳明細(不提供者，請自行保存以便查核)等應繳交之資料文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信封封面請由招生網站下載使用。

### ◆ 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請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至郵局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 3040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明新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或現場繳交；**未於規定期限內郵寄或現場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 ◎如有疑問，請洽詢：

進修教務組

聯絡電話：專線(03)621-7795、

(03)559-3142 轉分機 2713~2717、2723~2725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15:00~22:00**

(暑假期間服務時間調整請參閱本校教務處進修教務組網站公告)



## 壹、 招生系別及名額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特種生外加名額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政府派外子女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	35	1	1	1	1	1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60	2	2	2	2	2
資訊管理系	55	2	2	2	2	2
企業管理系	90	2	2	2	2	2
幼兒保育系	80	2	2	2	2	2
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	45	1	1	1	1	1

### 備註：

- 本校二技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 各系上課時間(詳細上課時間依實際課表排定)：
  -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假日班(週六及週日 8:30 至 17:30)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四班二輪制班別(A 班及 B 班)
  - ★資訊管理系：四班二輪制班別(A 班及 B 班)
  - ★企業管理系：夜間班(週一至週五 18:30 至 21:40)、假日班(週六及週日 8:30 至 17:30)  
二日班(週一及週二 8:30 至 17:30)
  - ★幼兒保育系：假日班(週六及週日 8:30 至 17:30)
  - ★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假日班(週六及週日 8:30 至 17:30)
- 四班二輪制班別：A 班(第一天上課日為 9 月 3 日)與 B 班(第一天上課日為 9 月 5 日)  
「不分假日每四天上課一天，上課時間為 8:30~17:30」，學生可依公司作息需求報名適合班別。
- 本招生於報名截止後，各系(班)別報名人數未達本會所訂定之最低開班人數 25 人為原則，得不舉辦該系(班)入學招生，報名費無息退還。另經已報名考生同意，輔導轉報他系。
- 各項收費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各系學雜費收費項目及標準，請參閱明新科技大學首頁→行政單位→財務處→學雜費標準。
- 本校教學設備新穎，各教室均加裝空調及 e 化教學設備，上課環境寧靜舒適。
- 本校交通方便，距新豐火車站步行約 10 分鐘，校內及週邊設有汽車停車位 1,200 個，機車停車位 2,500 個；另備有宿舍提供申請。  
可辦理就學貸款及減免學雜費；為鼓勵向學，本校每學期皆提供獎助學金和校內工讀名額。此外，另有急難救助金，幫助同學舒緩經濟上及生活上之困難。
- 特種身分應繳證件請參閱附錄一 特種身分考生報名注意事項(第 28 頁)，特種身分成績優待標準請參閱附錄二 特種身分加分之計算(第 29 頁)。

## 貳、 報考資格

凡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者得報名參加招生。

### 一、 一般學歷

- (一)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二、 同等學力

(一)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二)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2.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註 1：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勞動部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勞動部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

註 2：非勞動部所核發的技術士證，不得作為同等學力資格認定之用。

註 3：考試院專技人員普考及格滿 4 年，不得比照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工作經驗 4 年，以同等學力報考二技。

註 4：勞動部原名稱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三)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四) 年滿 22 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2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80 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六)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或退學 3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2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4.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220 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七)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或退學 3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2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八) 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九)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註 1：以此條款報名者，限以現場方式報名，需檢附相關工作證明正本，工作證明須包含職稱、職務起訖時間及工作內容。工作證明正本由本會留存，若有其他用途，請考生自行影印留存備份。
- 註 2：持高中同等學力者不適用此條款。
- (十)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六)項及第(八)項規定。

### ※ 注意事項：

1. 持國外畢業證件者，應另附歷年成績證明，且應檢具以下文件：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含中文譯本)。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含中文譯本)。
  -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本文件外國人與僑民免檢附)。
2. 凡台灣人民或已在台設籍之大陸人民於大陸地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與海基會證明，再至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採認，換發同等學力證明。
3. 除持外國學歷(力)報名之考生外，報名時均應以繳交中文學歷(力)證件為限。
4. 持國外學歷(力)報名之考生，請填附表十三「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第 27 頁)，限以「現場方式」報名。
5. 以技術士證作為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者，須持勞動部核發之技術士證照，始得作為報名資格認定之用。
6. 符合報考資格「同等學力」第(五)、(六)、(七)、(八)項之考生，報名時得暫以原學校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等文件報名，修業證明書、休學證明書於報名時請勿繳交正本。但於報到時，僅得以「修業證明書附成績單」報到，所謂「修業證明書」係指學生因故退學後由原學校發給之證明。

報名考生於報到時皆須繳交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例：修業證明書、勞動部(含台北市或高雄市勞工局)技術士證」，若無法當場繳交，取消報到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參、 報名方式及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一、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及現場報名，請考生擇一方式報名。

(一) 網路報名：

1. 網路填表報名，須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表件，方為完成報名手續。

※網路填表時，考生務必詳細核對資料，無誤後再列印報名表。報考資格、報名系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等欄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可更改，請審慎填寫。

2. 網路填表報名日期：自 114 年 3 月 26 日 9:00 起開放網路報名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12:00 止關閉網路報名系統。

3. 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must.edu.tw/ceapply>。

(二) 現場報名：

1. 填寫報名表：請以正楷詳細填寫「附表十 報名表」，並親自簽名。

2. 現場報名日期：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 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

3. 現場報名地點：本校行政二館 1 樓進修教務組

二、 報名資料繳交日期：自 114 年 3 月 26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一)繳交方式：

1. 網路報名者繳交方式：

(1)郵寄繳件：須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以郵戳為憑），以郵局限時掛號郵件方式寄交，逾期恕不受理。

(2)現場繳件(自行送件或委託他人)：須於 114 年 3 月 26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至星期四 15:00 至 20:00 到本校行政二館 1 樓進修教務組繳交，逾時不予受理。

2. 現場報名者繳交方式：114 年 3 月 26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至星期四 15:00 至 20:00 到本校行政二館 1 樓進修教務組繳交，當場繳驗報名表件等資料。

報名應繳交表件：

項次	應繳文件	說明
1	報名表 (必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網路報名：將網路填寫確認無誤之報名表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列印。</li> <li>2. 現場報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附表十 報名表」。</li> <li>3. 戶籍、通訊地址及連絡電話請詳實填寫，以免因無法聯絡影響報考人權益。</li> <li>4. 依規定粘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報名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li> <li>5. 核對無誤後於報名表之考生簽名欄位親自簽名。</li> </ol>
2	學歷(力)證件影本 (必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繳驗最高學歷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必須符合本簡章報考資格之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畢業生身分報名者，請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li> <li>(2)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名者，請繳交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以職業證照報考者，繳交職業證照影本。</li> <li>(3) 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請繳交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學生證(須蓋有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影本，並繳交「附表四 考生切結書」。且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符合簡章規定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li> </ol> </li> <li>2. 學歷(力)證件於報名時先繳交影本並黏貼於「附表一 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單」，於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li> </ol>
3	報名費 (必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台幣 500 元整。</li> <li>2. 網路報名：報名資料送出後，系統自動產生「報名編號」及「報名費繳費帳號」。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依「報名費繳費帳號」至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請提供轉帳明細表，若轉帳明細表不提供者，請自行保存以便查核），現場繳件者可以【現金】繳交。</li> <li>3. 現場報名：以【現金】繳交即可。</li> <li>4. 凡符合各地方政府規定之「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者，免繳報名費，但應檢附 114 年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並填寫「附表十二免繳報名費申請表」。</li> </ol>
4	書面審查資料 文件(選繳)	<p><b>學業成績單正本、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影本</b>(證照、社團或幹部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得獎記錄、工作成就、個人職務佐證資料、自傳、推薦信及研習證明書等)。</p>
5	特種身分證明 文件(選繳)	<p>以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科技人才子女、蒙藏生及政府派外子女特種生身分報名者，需繳交特種身分證明影本，並黏貼於「附表九 特種身分證明黏貼單」。</p>
<p><b>備註：</b>請考生將上述應繳之報名表件及轉帳明細，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信封封面請黏貼「附表十一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或由招生網站下載，自行送件繳交資料者及現場報名者亦需貼妥此封面。</p>		

### 三、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 (一) 學歷(力)證件說明：

1. 若已取得畢業證書者，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若為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繳交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學生證(須蓋有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影本，並繳交「附表四 考生切結書」。
2.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名者，請繳交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以上學歷(力)證件於報名時先繳交影本並黏貼於「附表一 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單」，於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二) 如係現役軍人應另繳交證明：

1. 現役軍人(包含替代役男)如在入學日期前(114 年 9 月 8 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影本報名。【依教育部 88.4.22 台(88)技(二)字第 88044912 號函規定】
2. 服志願役之國軍官兵，應持服務單位權責主官(管)核定之「准予報名證明書」影本報名。【依國防部 99.1.4 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0002 號函規定】

(三) 參加本學年度經由其他招生管道已錄取並報到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證明書，始得報考本招生，違者取消報考及報到資格，並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考生不得異議。

(四) 考生若採網路報名時只完成網路填表報名作業，卻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紙本報名表件及報名費者，一律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五) 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報名前，請自行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報考資格，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六) 各項應繳證件影本，必須於報名時送繳，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及所有書面審查資料恕不退還，請考生自行影印留存備份。

(七) 考生於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考生不得異議。

(八) 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其所應繳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繳交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報名，報到時亦同。

## 肆、 甄試方式及評分標準

本招生甄試方式採書面資料審查。審查項目、評分標準及評分方式如下表所示：

審查項目	評分標準	總成績 同分參 酌順序
學業成績 (總分 100 分)	1. 持專科在校學業成績單報名者，學業成績以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計算(缺成績之學期概以 60 分計算)。 2. 報名者如有下列情況，其學業成績以 60 分計算。 (1) 專科在校學業成績單未繳交、繳交影印本者。 (2)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未達 60 分者。 (3) 持同等學力報名者。	1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總分 100 分)	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0~100 分)： 證照、社團或幹部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得獎記錄、工作成就、個人職務佐證資料、自傳、推薦信及研習證明書等。	2
總成績	總成績=學業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備註： 1. 各項成績計算過程，若有小數點產生，則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b>2. 專科在校學業成績單請繳交正本，繳交影本者其學業成績以 60 分計算。</b> 3. 考生所持證照由本會得邀集相關單位組成審查小組，負責相關之審核認定，考生不得異議。 4. 個人獎狀或得獎事蹟證明，請以國民中學畢業以後為主。 5. 以上各審查項目遇有疑問時，均由本會組成之審查小組審核認定，考生不得異議。 6. 各項應繳文件，必須於報名時送繳，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及所有書面資料恕不退還，請考生自行影印留存備份。 7. 總成績相同時，依 <b>(1)學業成績(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b> 之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經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後，成績仍相同者，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不得有同分增額錄取之情形。		



## 伍、 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 成績查詢：自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 18:00 起。

於本招生報名網站 <https://exam.must.edu.tw/ceapply> 查詢，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二、 成績複查：

- (一)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 (二) 申請成績複查者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
- (三) 考生複查成績須於 114 年 7 月 17 日 18:00 前，填妥「附表六 成績複查申請表」，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傳真號碼：(03)5578980】，並於 16:00~20:00 來電確認傳真結果【電話：(03)621-7795】。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逾期不予受理。
- (四) 複查結果將於二日內由本會以電子郵件回覆申覆考生本人，務必在申請表上清楚填寫可以聯絡到之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帳號。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主。
- (五) 凡委託私人或考生本人及家長來查問者，本會均不受理。

## 陸、 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標準：

- (一)本會依招生名額及總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成績排序在各系所訂招生名額之內錄取為正取生，另列備取生若干名。
- (二)各系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者，參酌順序為 1.學業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經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後，成績仍相同者，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不得有同分增額錄取之情形。
- (三)考生錄取報到時，本校得要求再繳驗各種證件正本。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各項報名表件及報名費概不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二、 放榜查詢：

本招生不寄發錄取通知單紙本，114 年 7 月 24 日 18:00 開放網路查詢，請逕行上網查詢錄取與否，查詢網址 <https://exam.must.edu.tw/ceapply>。

## 柒、 報到

一、 正取生報到：

- (一)經本會錄取之正取生，應於 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本校招生報名網站 (<https://exam.must.edu.tw/ceapply>)公告之方式，準時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或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正取生報到時須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1 張二吋相片及學籍資料登記表暨個人資料蒐集聲明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

- (一)各系正取生未報到及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之高低順序遞補至額滿。
-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日：114年8月8日(星期五)，由本會視缺額情形，以電話或簡訊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手續。手續相關細節請依網站公告為準。  
備取生遞補報到時須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1張二吋相片及學籍資料登記表暨個人資料蒐集聲明同意書」。
- (三)備取生遞補報到完成後，若各系尚有缺額，得由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其意願以本招生不分系備取生排名順序，依序改選他系遞補報到。唯考生必須衡量可以配合的上課時間(可參閱簡章第5頁備註2及3說明)。
- (四)備取生以報考資格「同等學力」第(九)項報名之考生，其所提供之相關工作證明必須符合「他系」相關經歷，始得遞補「他系」報到，考生不得異議。

三、考生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無法當場繳交，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四、若考生本人無法親自辦理報到，可以委託他人代理，惟必須填妥「附表五 代理報名及報到委託書」，由代理人攜帶雙方證件(可供驗明身分之證件)及規定應攜帶證件辦理。

## 捌、 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申訴應於本次招生放榜查詢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附表七 考生申訴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申訴事項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報名編號、報名系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者。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緊急事件及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1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六、依據教育部105年10月5日臺教技(一)字第1050138848-B號函，本校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制度如下：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二)若本校於入學測驗或甄試過程疑似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請逕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申訴電話及聯絡人：(03)5593142 轉 2615，學務處輔導員。
- 七、其他相關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 玖、 其他

- 一、錄取生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之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錄取系之規定辦理，並請逕至本校網站查詢。
- 二、報考者若有蒙混、舞弊、報考資格不符或其所繳驗之身分、經歷、及資格等之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及塗改等相關情事者，一經查證屬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籍證明外，得追究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舉發，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及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三、錄取生若無就讀意願，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 **114 年 8 月 4 日前**，填妥「附表八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親筆簽名後，先行傳真 03-5578980 並電話確認【電話：專線 (03)621-7795、(03)5593142 轉 2713~2717、2723~2725】，再以限時掛號方式將正本寄送本會【地址：3040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承辦單位：教務處進修教務組)】。
- 四、在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本校網站統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五、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本會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處理之。

附表一 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單

明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單

報名系別：\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報名編號：(由本會填寫)

學歷(力)證件說明：

- 1.以畢業生身分報名者，請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2.以同等學力身分報名者，請繳交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以職業證照報考者，繳交職業證照影本。
- 3.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者，請繳交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學生證(須蓋有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影本，並繳交「附表四 考生切結書」。且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符合簡章規定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4.若更改姓名者，其所應繳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繳交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 5.考生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無法當場繳交，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學歷(力)證件影本浮貼處

本人保證所附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114 年 月 日

附表二 證明文件黏貼單

明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證明文件黏貼單

報名系別：\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報名編號：(由本會填寫)\_\_\_\_\_

學業成績單說明：

1. 持專科在校學業成績單報名者，學業成績以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計算(缺成績之學期概以 60 分計算)。
2. 報名者如有下列情況，其學業成績以 60 分計算。
  - (1) 專科在校學業成績單未繳交者或繳交影印本者。
  - (2)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未達 60 分者。
  - (3) 持同等學力報名者。

學業(智育)成績單正本 (浮貼處)

※在校歷年成績單上須加蓋學校戳記，方為正本。

未繳交者，學業成績以 60 分計算，請簽名：\_\_\_\_\_

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說明：

證照、社團或幹部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得獎記錄、工作成就、個人職務佐證資料、推薦信及研習證明書等

※若書面資料審查證明文件無法黏貼於此，請考生自行列表並依序檢附。

※報名資料及所有書面審查資料恕不退還，請考生自行影印留存備份。

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浮貼處，無則免貼)



明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考生切結書

本人\_\_\_\_\_保證確實符合明新科技大學「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報考資格，茲因：

學期尚未結束

仍在原就讀學校暑修

其他原因 \_\_\_\_\_

未能於報名時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請准予先行以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或學生證(須蓋有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報考，倘若錄取後本人無法於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或所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不符報考之規定，願依 貴會規定喪失錄取及入學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本人絕無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明新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考生)：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宅電話：

行動電話：

就讀學校：\_\_\_\_\_學校\_\_\_\_\_科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明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代理報名及報到委託書

茲代理委託人(考生)辦理「明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報名

報到

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明新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考生)：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委託人：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委託人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表六 成績複查申請表

明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申請考生 基本資料 (親自填寫)	考生姓名	報名編號		
		報名系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住宅：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務必正楷填寫)			
	複查項目及成績 (請 V 選並填寫成績)	複查項目	複查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考生簽名：				
複查結果及處理 (考生請勿書寫此欄)				

備註：

1. 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填寫正確。
2.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3. 申請成績複查者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
4. 考生填妥本申請表傳真(03)5578980，並於 16:00~20:00 來電確認傳真結果【電話：專線 (03)621-7795、(03)5593142 轉 2713~2717、2723~2725】。
5. 複查期限：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 18:00 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6. 複查結果將於二日內由本會以電子郵件回覆申覆考生本人，務必在申請表上填寫可以聯絡到之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帳號。



附表七 考生申訴書

明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		報名編號	
				報名系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宅： 行動電話：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考生簽名 (申訴人)	(簽名)				
申訴日期	114 年 月 日				

此致

明新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附表八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明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聯由明新科技大學存查)

姓名		報名編號	
		報名系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住宅： 行動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明新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_____系一年級之錄取(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此致 明新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錄取生簽名		日期	114 年 月 日

明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聯由考生存查)

姓名		報名編號	
		報名系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住宅： 行動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明新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_____系一年級之錄取(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此致 明新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錄取生簽名		日期	114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蓋章：			

注意事項：

- 錄取生若無就讀意願，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114年8月4日前**，填妥本聲明書並親筆簽名後，先行傳真(03)5578980 並電話確認【電話：(03)5593142 轉 2713~2717】，再以限時掛號方式將正本寄送本會【地址：3040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承辦單位：教務處進修教務組)】。
-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

附表九 特種身分證明黏貼單

明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特種身分證件影印本黏貼單

報名系別：\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報名編號：(由本會填寫)

申請人身分類別：具有多重特種身分者，擇一申請。(以一般生身分報名者免繳)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退伍軍人(一) | <input type="checkbox"/> 8. 退伍軍人(八)   | <input type="checkbox"/> 15. 原住民學生(二)   |
| <input type="checkbox"/> 2. 退伍軍人(二) | <input type="checkbox"/> 9. 退伍軍人(九)   | <input type="checkbox"/> 16.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一)                                   |
| <input type="checkbox"/> 3. 退伍軍人(三) | <input type="checkbox"/> 10. 退伍軍人(十)  | <input type="checkbox"/> 17.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二)                                   |
| <input type="checkbox"/> 4. 退伍軍人(四) | <input type="checkbox"/> 11. 退伍軍人(十一) | <input type="checkbox"/> 18.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三)                                   |
| <input type="checkbox"/> 5. 退伍軍人(五) | <input type="checkbox"/> 12. 退伍軍人(十二) | <input type="checkbox"/> 19. 蒙藏生  |
| <input type="checkbox"/> 6. 退伍軍人(六) | <input type="checkbox"/> 13. 退伍軍人(十三) | <input type="checkbox"/> 20. 政府派外子女(一)  |
| <input type="checkbox"/> 7. 退伍軍人(七) | <input type="checkbox"/> 14. 原住民學生(一) | <input type="checkbox"/> 21. 政府派外子女(二) <input type="checkbox"/> 22. 政府派外子女(三) |

特種身分證件**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特種身分證件**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備註：現場報名時，請攜帶正本核驗，驗畢後發還。

附表十 報名表

※此報名表為現場報名專用，請以正楷詳細填寫並親自簽名(網路報名者由網路填寫確認無誤後以 A4 紙張列印)

明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假日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A班 ( )B班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系( )A班 ( )B班 報名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系(夜間班)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系(假日班)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系(二日班)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保育系(假日班) <input type="checkbox"/> 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假日班)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名 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同身分證)	(郵遞區號_____ )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郵遞區號_____ )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入學前 學歷	畢(肄)業學校	畢(肄)業 年月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畢(肄)業科別	年    月			
申請人 身分	(除一般生及新住民子女外，其餘均須檢附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派外子女			取得報考 資格年月	年    月 (由本會填寫)
報考資格  (限選一種資格，請參閱簡章第6至7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日間部)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夜間部)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進修學校(補校)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以上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一目」之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一目」之2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二目」之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二目」之2 <input type="checkbox"/> 自學鑑定：符合「第三目」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四目」之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四目」之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四目」之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四目」之4、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四目」之5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五目」之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五目」之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五目」之3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六目」之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六目」之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六目」之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六目」之4 <input type="checkbox"/> 三專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七目」之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七目」之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七目」之3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符合「第八目」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符合「第九目」 <input type="checkbox"/> 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符合「第十目」			
學業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學業成績平均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報考資格學業成績 60 分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人 電話	市內電話：(    ) 行動電話：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欄 影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欄 影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簽認：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屆時若有與本報名表所記載不符之處，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取消錄取資格之處置絕無異議。2. 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第3頁「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同意報名所填各項資料，供貴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相關事務及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考生簽名： _____					

附註：一、本表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    二、以下欄位，考生免填。

審查程序	(一) 初核 繳費	(二) 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ATM 轉帳	

明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報名專用信封

請貼足  
限時掛號郵資

- 報名系別：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假日班)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A班( )B班  
資訊管理系( )A班( )B班 企業管理系(夜間班) 企業管理系(假日班)  
企業管理系(二日班) 幼兒保育系(假日班) 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假日班)

考生姓名：

市內電話：( )

行動電話：

寄件地址：(郵遞區號： )

收件地址：3040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收件學校：明新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收  
(承辦單位：教務處進修教務組)

報名編號：

(由本會填寫)

報名資料請依序整理，確實檢查內容並打 V 以利後續處理，謝謝。

- 報名表(網路報名者確認無誤後列印；現場報名者請確實填寫「附表十報名表」)  
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單(附表一)  
證明文件黏貼單(附表二)、個人自傳(附表三)  
報名費(ATM轉帳明細表；免繳考生請填附表十二)

※請將此封面黏貼於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封面上，自行送件者及現場報名者亦需貼妥此封面。

※請於簡章規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自行送件繳交，逾期恕不予受理。

※每一信封限裝一人報名資料。

**明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身份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14 年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114 年低收入戶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p>一、凡符合各地方政府規定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應檢附 <b>114 年</b>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p> <p>二、戶口名簿影本。</p>		
備註	<p>一、請將應附證件置於本頁後方對齊左上角裝訂好，以免遺漏。</p> <p>二、本申請文件需併同報名資料寄出，考生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時申請者，則一概不予受理，並需於 <b>6 月 30 日(一)</b>前補繳報名費用。</p> <p>三、報名者所檢附之證明若有不實，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p>		

本人保證所附之證件影本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明新科技大學114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考生\_\_\_\_\_ 欲報考本校114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所持國外  
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大學辦理國  
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  
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簡章  
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新生應繳驗證件，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  
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明新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_\_\_\_\_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_\_\_\_\_

境外學歷修讀時間：西元\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合計\_\_\_\_\_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考生：\_\_\_\_\_ 具結(中文姓名請簽名) \_\_\_\_\_(英文姓名)

報考系別：\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錄一 特種身分考生報名注意事項

一、特種身分考生報名請依下表規定備齊相關文件，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黏貼於附表九「特種身分證明黏貼單」(現場報名請攜帶正本核驗，驗畢後發還)，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加分，否則一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其成績不予優待。

身分類別	應繳文件
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四、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之退伍軍人，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軍事院校畢(結)業證書或其它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原住民	一、應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惟戶口名簿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者，仍應繳交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全戶戶籍謄本。 二、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另須繳交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做為加分依據。 註：(一)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名。 (二)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一、教育部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 二、內政部移民署近3個月內核發之「歷年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註：本欄所稱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係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台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人員之子女。
蒙藏生	一、文化部或106.9.14前由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二、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甄試合於本招生優待之成績證明。 註：曾以此優待錄取大學院校者，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 <b>成績證明有效期限須超過114年6月30日。</b>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一、教育部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內政部移民署近3個月內核發之「 <b>歷年</b>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二、 <b>未經</b> 教育部分發之派外人員子女，須於 <b>114年1月31日</b> 前先送教育部審核，取得加分優待證明。 註：(一)本欄所稱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經政府機關派遣出國擔任駐外工作並持有派令(函)之人員，駐外工作期間隨其停留在同一駐國之子女。 (二)僅得於畢業當年申請優待。

二、特種身分考生成績優待標準，請參閱附錄二 特種身分加分之計算(簡章第29頁)。

三、凡符合上表所列特種身分之考生，僅得擇一特種身分報名，報名時未提出證明文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追認。

四、凡申請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者，如經本會向教育部委託逢甲大學電算中心核管單位查出曾因兵役優待加分過而錄取學校，本會將自動取消其申請之退伍軍人加分優待。

五、退伍軍人原始總分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

六、原住民原始總分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原住民優待加分後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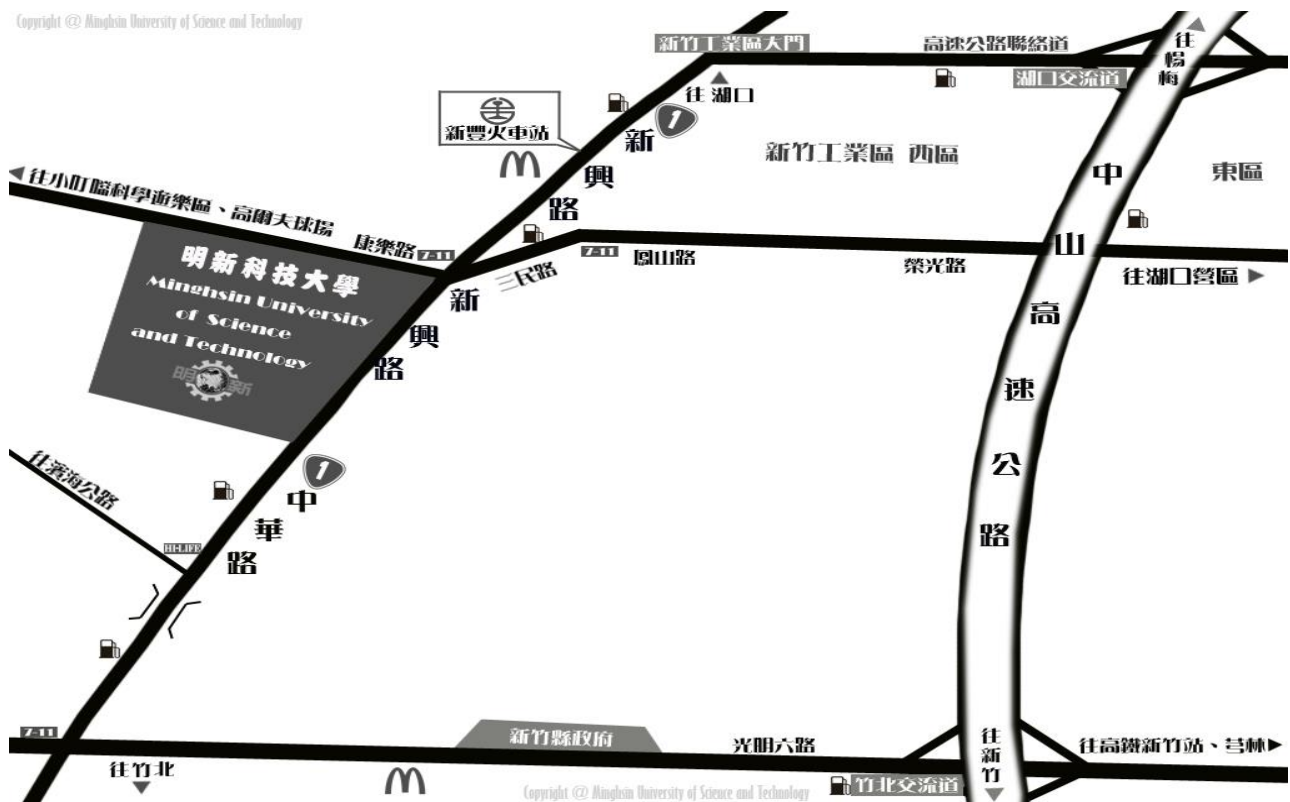
附錄二 特種身分加分之計算

依申請人所持有特種身分於本會原始總分按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代碼	特種身分類別	特種身分申請人資格條件	原始總分 加分優待比例
01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02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03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04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0%
05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06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07	退伍軍人(七)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08	退伍軍人(八)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09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10	退伍軍人(十)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11	退伍軍人(十一)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12	退伍軍人(十二)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3%
1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及服役未滿1年之替代役)，且退伍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期間，因病成殘者，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14	原住民(一)	原住民族籍(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原始總分增加 10%
15	原住民(二)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之原住民籍者。	原始總分增加 35%
16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17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18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19	蒙藏生	蒙藏生	原始總分增加 25%
20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一)	返國就讀1學年以下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21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二)	返國就讀超過1學年且在2學年以下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22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三)	返國就讀超過2學年且在3學年以下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 附錄四 明新科技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 交通概況：

#### ● 開車：

1. 中山高湖口交流道下 (83.8 公里出口)，往湖口、新豐方向行駛，遇士林電機 (丁字路口) 右轉 400 公尺後，再左轉走新興路 (省道台一線)，經新豐火車站約 900 公尺，抵達明新科技大學。
2. 中山高竹北交流道下 (91.0 公里出口)，往竹北市區方向行駛，走光明六路，遇中華路 (省道台一線) 右轉往新豐方向，經竹北派出所後約 4 公里即可抵達明新科技大學。

#### ● 大眾運輸工具：

1. 高鐵：可搭乘至新竹站後轉乘大眾運輸工具至本校。
  - a. HTS 快捷公車：快捷 5 號 (高鐵至湖口工業區)，於高鐵新竹站搭乘，經湖口工業區至本校下車。
  - b. 搭乘電車，路線於六家車站轉乘電車至北新竹站換車至新豐火車站，出車站大門左轉，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c. 搭乘高鐵接駁車轉乘電車，路線為「高鐵-竹北火車站」，可於竹北火車站上車，至新豐火車站，出車站大門左轉，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2. 火車：可搭電車至新豐火車站，出車站大門左轉，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3. 巴士：可選擇搭乘新竹客運、中壢客運至本校。
  - a. 搭乘新竹客運班車，路線可選擇「新竹-湖口」、「新竹-中壢 (經新豐)」以及「新竹-新庄子 (經新豐)」，於新竹、中壢火車站附近上車，明新科技大學下車。
  - b. 搭乘中壢客運班車，路線為「中壢-新竹」，可於新竹、中壢火車站附近上車，明新科技大學下車。